



# 以良法善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

李 锋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落实这一要求，要深刻把握民主和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美好追求和共同价值”“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民主和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与基本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激发了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主要回答谁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法治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主要回答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二者紧密联系，民主为法治提供基础，民主的价值取向决定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法治通过法律规范体系规定民主的形式和程序，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中为民主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在实践中，二者又存在一定张力，容易产生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在时间上不同步、在实践上不平衡的问题。如何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推动二者相辅相成，用好民主与法治两个“车轮”推动社会发展前进，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课题。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马克思

##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共进，深化了对民主和法治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协同共进，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始终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同时，深化了对民主和法治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植根于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面对这一时代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的科学答卷。全面依法治国将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根本目的，规定了民主的形式、渠道、程序等，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高，确保民主广泛、真实、管用。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社会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确保法治建设始终体现人民意志。二者在价值取向上高度统一，共同服务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依托于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等在内的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其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组织制度、选举制度、议事规则等，将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能够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系列制度安排健全了民主制度的支撑、完善了民主机制的设计、丰富了民主参与的形式，为协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提供

##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共进，深化了对民主和法治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

了坚实制度支撑，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完善民主实践，保障群众权利。**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高效运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防止权力滥用，维护公平正义，为国家治理提供稳定可靠的规则支撑和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畅通渠道、搭建平台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治理各环节，推动各项制度政策设计符合群众期盼，让国家治理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二者在功能上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贯穿于党领导人民治理理政的全部活动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们党在改革发展实践中始终坚持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协同部署、一体推进，既通过民主程序广泛凝聚共识，确保改革举措体现民意、顺应民心，又强调于法有据、依法推进，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在基层治理中，注重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嵌入基层自治的议事规则和实践流程，既通过民主方式寻求全社会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又依靠法治手段夯实社会稳定的根基。从顶层设计的协同部署到基层末梢的实践落地，全面依法治国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治国理政各领域各层次实践中的同频共振得到生动彰显，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总的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政治基础和价值引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可靠的制度载体和法治保障。在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部署，这有利于进一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通过法定途径、渠道、方式和程序保障人民实现各项民主权利。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良法善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制度保障。**我国宪法全面系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确立的各项制度和重大方针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此，要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金融财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供给，扎实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动法律规范更好符合民意民心，为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实践提供法律保障。同时，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宪法精神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维护法治统一与民主价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这有利于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更好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此，要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努力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强化权力运行公开与监督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民主。**强化法治实施、监督、保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法治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各方面的有机统一。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在完善立法的同时协同推进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联动改革，将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全过程，才能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筑牢坚实根基。为此，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护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的作用，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推动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观念和民主素养，助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根基。**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广泛的实践，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关键环节的引领把关作用；推广村民议事会、居民听证会、社区协商议事厅等载体，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基层公共事务，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以法治保障基层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 创实绩要练就千事、干成事的真本领

东汉荀悦在《中鉴》中讲：“言必有用，术必有典，名必有实，事必有功。”意为为政之人应秉持积极务实的做事态度。当前，正在全党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向全体党员干部发出了躬身实干、挺膺担当的鲜明号召。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担当的宽肩膀”和“成事的真本领”生动而深刻地阐明了领导干部既要有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也需具备会干事、干成事的能力。其中，会干事、干成事，是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实绩的必然要求。具备这一过硬本领，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须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保持攻坚克难的锐气和斗志。

立身百行，以学为先。重视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无论是在战火纷飞的革命岁月，还是在草路蓝缕的建设时期；无论是在春潮澎湃的改革时代，还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上，我们党始终将学习置于重要位置，特别是在关键节点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增长本领，不断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复杂形势，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都对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更加需要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提高能力素养，更好挺膺担当。

通过加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重在日积月累，贵在持之以恒。忽视或放松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总是机械地从一件事到另一件事，满足于“做过就行”“干了就好”，而不明白为什么要做，怎么才能做得更好，就容易在事务主义的平庸忙碌中蹉跎时光，失去干事创业的热情激情。只有将理论学习作为始终如一的自觉追求，珍惜每一分每一秒，把握每一次机会深化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才能以更宽广的胸怀、更长远的眼光思考和把握工作

中的难题，提升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

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一遇到困难阻力，就想着打退堂鼓，担心能力不足把事情搞砸，总想着阅历丰富一点、能力强一些再去挑大梁、扛重担。这种审慎负责对待工作的态度是对的，但小心谨慎并不是回避矛盾、逃避责任的挡箭牌。应该看到，实践中遇到的大事难事既是挑战和考验，更是能力素质历练提升的契机。许多会干事、干成事的真本领，正是在困难挑战、矛盾风险的倒逼中练就的。相反，如果遇到困难就往后退、碰到难题就往上交，就错过了锻炼本领、提升能力的好机会，消磨了攻坚克难的锐气与担当作为的勇气，长此以往，不仅个人成长陷入停滞，事业发展也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新时代以来，从“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反腐败斗争，到面对外部势力围堵打压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再到坚定不移践行“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让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哪项任务不是难之又难？正是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坚毅主动迎接各种困难挑战，我们党在打赢一场场硬仗中锻炼了干部队伍，培养出一大批关键时候冲得出来、顶得上去的骨干力量。实践证明，只有发扬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开拓精神，在激流险滩中奋楫向前，在爬坡过坎中闯关夺隘，才能在应对风险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中增长智慧才干，真正做到雷雪压枝枝愈劲、风雨阻行行更坚，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 把握内涵 突出重点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孙 强

今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强调：“建设健康中国是一项系统工程。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必须突出重点，紧紧抓住那些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等方面集中力量和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动，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

我国人口规模巨大与城乡差距较大并存的基本国情，要求医疗服务守住基层底线、推动资源下沉；老龄化加速与慢性病负担加重，要求医疗服务模式从“治病”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型；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升级，对公平、连续、便捷的服务提出更高期待。这些现实与挑战都要求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优质”根植于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仅追求临床诊疗技术的精湛，更强调医疗服务的连续性、人文关怀的厚度以及公平可及的广度；“高效”聚焦于体系运行的优化，通过医疗、医保和医药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追求有限资源的最大产出，使体系从机械叠加走向有机耦合。两者共同指向让人民群众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看病更方便、看病更省钱，对相应公共产品供给的可及性、质量、便利性与可负担性。

**夯实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根基。**2025年，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全国诊疗人次的52.6%，超过90%的居民可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这组数据印证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扎实推进，也揭示了持续发力的方向。2026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医疗

卫生强基工程，稳定二级医院运行并拓展康复护理功能，调控三级医院规模、发展速度”。这不仅指硬件投入，更涵盖体系完善、人员能力提升、帮扶协作等内在要求，要通过加快补短板、促改革、聚人才、提效率，推动医疗服务提质升级，让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更有高度、深度和温度。强基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群众的获得感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2026年为便民服务十件实事，包括新增1000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常住人口超过6万的县均能具备血透透析服务能力，新增110个县提供心理门诊服务，等等。这些滴灌式的精准投入，正在将优质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群众的家门口。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公立医院改革要坚守公益底色，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以逐利为导向，通过财政保障、价格调控、医保支付、人事薪酬、综合监管等制度安排，为全体人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可负担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需要发挥“战略性购买”的作用。通过支付工具引导医疗机构从被动控费向主动优化成本结构转变；引入“价值医疗”理念，将支付与健康结果挂钩，以更合理的费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推动建立价格调整与支付标准联动机制。药品是连接临床需求和医保支付的载体。制药企业要增强原始创新动力，加大力度研发真正有突破性、革命性的新药。药品监管部门要优化审评审批，以患者需求和临床价值为导向，引导产业与健康需求对齐；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为医疗安全和医保支付兜底；深入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效。

**建立对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权益的制度性回应。**当下，健康服务不再是单纯的医疗干预，而是嵌入社会支持系统的制度性保障。

围绕“一老”、“十四五”时期，我国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24万户。2026年，我

国部署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康老龄化的核心在于维持功能发挥而非单纯延长寿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等体现了从“生存型养老”向“功能维护型养老”的跃迁。将长期护理保险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深度融合，是对构建适应国情特点的健康养老照护社会支持体系的有益补充，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这种模式既尊重了老年人的主体性与尊严，又通过制度化的风险分担机制减轻了家庭的照护负担。

围绕“一小”。目前，全国范围已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各地陆续推出多项生育保险便民利民政策，妇女生育保障水平大幅提高。2026年，普惠托育服务加速扩容，全国将新增普惠托位15万个；1万家医疗机构将提供孕产关爱门诊服务，为孕早期女性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为满13周岁女孩免费提供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服务已被纳入2026年医疗卫生系统为民服务十件实事。普惠托育与妇幼保健的关口前移，意味着健康干预的节点正在向生命早期延伸。

中医药的深度参与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注入了“治未病”的智慧。2026年，国家中医药局将组织实施“西医学中医”骨干人才培养，遴选3200名西医医师进行中医培训，培养一批善用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法的骨干人才。通过此类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法的覆盖面，不仅是服务半径的延伸，更是一种健康哲学的普及，将养生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使个体从被动的疾病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健康管理者。

（作者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